

# 龙井市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水利方面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水资源公告。

(五)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 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落实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九) 负责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实施工作，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十一）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贯彻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落实情况。按职权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及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类评价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

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水利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监督执法科、水资源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和工程建设管理科。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0.8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00.80 万元。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900.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0.80 万元，占 100%。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900.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74 万元，占 69.58%；项目支出 274.06 万元，占 30.42%。

####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00.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0.8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76万元、农林水支出734.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51万元。

####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0.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6.74万元，占69.58%，项目支出274.06万元，占30.42%。

####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6.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4.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2.76万元，津贴补贴42.85万元，奖金17.73万元、绩效工资122.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3.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1.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0万元、住房公积金47.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1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6万元。公用经费41.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万元、电费4.50万元、邮电费2.70万元、取暖费5.86万元、差旅费7.88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劳务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万元。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6.74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